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 1.3 亿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